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城乡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苏州市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11号楼

联系人：吴文斐

联系电话：0512-66360589

乙方（供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联系人：钱书宸

联系电话：1472100300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JSWZ-C2026-0032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未来数智城城市设计优化及图则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未来数智城城市设计优化及图则。

（2）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满足相城区发展现实需要，指导未来地块的开发建设，现拟开展未来数智城城市设计方案优化及图则编制工作。本项目地块位于高铁新城中部片区，未来该区域将成为相城区“数智经济新高地”中的重要核心节点，打造宜居宜业、职住平衡的活力社区。

本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包括基础研究，发展目标制定，空间结构与布局设计，典型地块的建筑总体方案以及城市设计图则的编制等内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各成果提交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限可顺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00）。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调查研究费、加班费、通讯费 、交通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待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待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

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85429216931821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工作内容

（1）上位规划解读与发展战略研究分析

分析项目区位价值；解读上位规划对本项目的要求与指引。系统解读区域发展战略，深入研究区域及具体落位的数字产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与政策导向。

（2）前期方案评估与设计愿景

对前期概念方案进行评估，分析总结优势、劣势，并归纳出城市社区未来发展的核心问题。阐述项目在城市空间及产业定位层面的总体目标定位，诠释“科创活力社区”的空间内涵。

（3）空间架构与规划总图

论证不同路网格局、建筑布局、城市界面的优劣，提出明确的规划结构（如：几轴几带几心几区），并说明各组成部分的功能与空间联系。基于城市设计优化方案，表达总体规划布局以及空间形态特征，包括建筑布局、慢行系统、活力基带等。

（4）典型地块的建筑总体方案研究

明确各片区的空间特征、核心定位、产业落位与空间利用建议，在各片区内挑选典型

地块，提出地块高层塔楼和裙楼布置策略。

（5）城市设计图则

确定城市设计优化方案，将城市设计意图转化为图示导则，指导后续地块出让。

2、成果提交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汇报演示文件、方案展示动画、电子文件等。

城市设计优化的中期及最终汇报演示文件：A3 横向版面，使用.ppt 格式，具体内容包含区域分析、政策解读、方案比选、概念总图、典型体块建筑布局等。文件应图文并茂，逻辑清晰，包含所有要求的分析图、设计图、效果图和表格。文字说明应简洁准确。

方案展示动画：使用“.MP4”“.AVI”等常见视频格式。

电子文件：中期及最终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多媒体方案展示短片，城市设计优化方案概念总图（.dwg 格式），鸟瞰效果图及人视效果图（.jpg 格式）。

3、任务安排

（1）前期：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未来数智城城市设计优化方案初步成果；

（2）中期：完成未来数智城城市设计优化方案中期成果、交由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3）后期：提交未来数智城城市设计优化方案及图则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人员要求

（1）合同生效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人员若干。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

本项目乙方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主要为：项目负责人：冯烨；项目建筑师：郑颖、王均等；项目规划师：李佳慧

（2）在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对项目全部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

可靠性负责。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本项目成果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2）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需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6、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履约验收标准：

①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②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③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实际要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7、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

的保密资料。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3、乙方应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4、乙方应负责工作成果的编写，直至审批通过；

5、按时参加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数据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4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4